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完成关联交易情况

1、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业务	4,934.55	26.90
其他关联方	印刷相关业务	404.25	2.20
成都商报社	发行及投递业务	4,258.38	29.38
其他关联方	发行及投递业务	803.46	5.54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916.09	3.59
其他关联方	调查业务	6.28	0.40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02.83	1.13

（3）租赁（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1,308.60	22.62

备注：含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与非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	------	------	-------

		(万元)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313.85	9.06
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343.19	1.34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143.44	11.93
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76.55	1.54

(二)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业务	2,179.34	13.56
其他关联方	印刷相关业务	410.20	2.55
成都商报社	发行及投递业务	1,444.46	12.38
其他关联方	发行及投递业务	896.11	7.68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820.00	2.75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188.68	0.83

(3) 租赁（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232.48	22.32

2、与非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0	3.36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467.00	10.85

说明：

新闻纸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印刷服务按合同价格结算，投递费用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结算（原协议《〈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有效期已届满，拟签署的新协议已经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成都传媒集团为成都市市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 2006 年底成立至今，事业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已成为中国西部综合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全媒体集团。

（2）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股权，系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 159 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 1994 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73。《成都商报》是西南地区目前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报纸。

（3）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同时拥有户外大牌、LED、公交车、的士候车亭，并可以实现点、线、面立体式发布的综合户外广告公司，目前华夏之光的核心经营资产主要由户外大牌、公交车身及出租车站亭广告牌构成，在深圳户外媒体中占有较大份额。

（4）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海鸿。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成都传媒集团的产权已登记至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传媒集团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2）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为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3)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深圳市盛世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4) 成都博瑞思创广告有限公司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保证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新闻纸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印刷服务按合同价格结算，投递费用根据协议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原协议《〈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有效期已届满，拟签署的新协议需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受协议媒体转签时间以及外部因素导致的转签延后的影响存在关联交易。广告业务按关联方对外部客户的发布收入定价，房屋租赁、调查业务按协议价格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通过专业化分工，一方面便于媒体出版单位专注于编采内容及业务水平的提高，满足受众对文化产品内容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媒体本身的品牌及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由博瑞传播经营媒体印刷、发行等增值业务，是以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业化的技术设备和市场化运作，为媒体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为公司稳定贡献收益，提高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双赢的格局。

2、公司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日常经营性交易。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度计划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 日